

龙佰攀枝花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庙子沟铁矿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龙佰攀枝花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庙子沟铁矿位于盐边县南东105°方位，直线距离约13km处，行政区划属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镇平谷村和九场村，会理市小黑箐镇白沙村、大凹村和矮郎河村，为生产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3.2947km²，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300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18.8年，剩余服务年限为18.8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延续和变更采矿权，《方案》适用年限22.8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一级，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各已建和拟建场地对矿区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矿山闭坑后硐口封堵、截洪沟、地形地貌景观监测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镇平谷村和九场村，会理市小黑箐镇白沙村、大凹村和矮郎河

村,为集体土地。土地损毁面积 943.1259hm^2 ,其中已损毁面积 490.3614hm^2 ,预测损毁面积 452.7645hm^2 。损毁单元包括露天采场、朱家垭口1-3#沟排土场、高涧槽排土场、李家河排土场、徐家沟表土堆场、预分选厂、办公区、堆矿场、储油站、变电站、炸药库、矿山道路等,其中损毁工矿用地面积 423.5152hm^2 ,林地面积 330.1268hm^2 ,草地面积 115.9931hm^2 ,耕地面积 41.1404hm^2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7.4493hm^2 ,住宅用地面积 8.2380hm^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4.7210hm^2 ,园地面积 1.6872hm^2 ,其他土地面积 0.2549hm^2 。

《方案》保留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 1.4532hm^2 ,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941.6727hm^2 ,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941.6727hm^2 ,其中复垦为林地面积 512.4490hm^2 ,草地面积 287.9327hm^2 ,耕地面积 122.7163hm^2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1.1230hm^2 ,园地面积 7.3593hm^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0924hm^2 。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

《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3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8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19251.24万元,动态总投资24380.14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龙河镇磐枝花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佰攀枝花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庙子沟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5年4月24日，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龙佰攀枝花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庙子沟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358号)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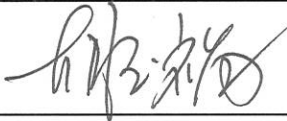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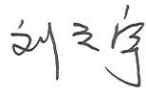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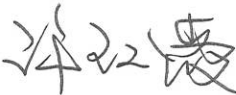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5年5月14日

《龙佰攀枝花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庙子沟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1	胡玉福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2	杨金燕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	教授	
3	裴向军	成都理工大学	教授	
4	刘天宇	四川省金属地质调查研究所	正高	
5	许红霞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正高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龙佰攀枝花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庙子沟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龙佰攀枝花矿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红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